## 开发中我们需要遵循的几个设计原则!

pengdai Java后端技术 Yesterday



作者: pengdai

出处: https://www.cnblogs.com/pengdai

## -、开发原则

S: 单一职责SRP

O: 开放封闭原则OCP

L: 里氏替换原则LSP

I: 接口隔离法则

D: 依赖倒置原则DIP

合成/聚合复用原则

迪米特法则

在软件开发中,前人对软件系统的设计和开发总结了一些原则和模式,不管用什么语言做开发,都 将对我们系统设计和开发提供指导意义。本文主要将总结这些常见的原则和具体阐述意义。

面向对象的基本原则(solid)是五个,但是在经常被提到的除了这五个之外还有迪米特法则和合成复 用原则等,所以在常见的文章中有表示写六大或七大原则的;除此之外我还将给出一些其它相关书 籍和互联网上出现的原则;

## 二、S单一职责SRP

Single-Responsibility Principle,一个类,最好只做一件事,只有一个引起它的变化。单一职责原 则可以看做是低耦合、高内聚在面向对象原则的引申,将职责定义为引起变化的原因,以提高内聚性 减少引起变化的原因。

## 1、定义

一个对象应该只包含单一的职责,并且该职责被完整地封装在一个类中。 (Every object should have a single responsibility, and that responsibility should be entirely encapsulated by the class.) ,即又定义有且仅有一个原因使类变更。

## 2、原则分析

一个类或者大到模块,小到方法,承担的职责越多,它被复用的可能性越小,而且如果一个类承担的 职责过多,就相当于将这些职责耦合在一起,当其中一个职责变化时,可能会影响其他职责的运作。

类的职责主要包括两个方面:**数据职责和行为职责**,数据职责通过其属性来体现,而行为职责通过其 方法来体现。

单一职责原则是实现高内聚、低耦合的指导方针,在很多代码重构手法中都能找到它的存在,它是最 简单但又最难运用的原则,需要设计人员发现类的不同职责并将其分离,而发现类的多重职责需要设 计人员具有较强的分析设计能力和相关重构经验。

#### 3、优点

降低类的复杂性,类的职责清晰明确。比如数据职责和行为职责清晰明确;

提高类的可读性和维护性;

变更引起的风险减低,变更是必不可少的,如果接口的单一职责做得好,一个接口修改只对相应的类有影响,对其他接口无影响,这对系统的扩展性、维护性都有非常大的帮助。

注意:单一职责原则提出了一个编写程序的标准,用"职责"或"变化原因"来衡量接口或类设计得是否合理,但是"职责"和"变化原因"都是没有具体标准的,一个类到底要负责那些职责?这些职责怎么细化?细化后是否都要有一个接口或类?这些都需从实际的情况考虑。因项目而异,因环境而异。

### 4、例子

SpringMVC中Entity、DAO、Service、Controller、Util等的分离。

#### 三、O开放封闭原则OCP

Open - ClosedPrinciple, OCP对扩展开放,对修改关闭(设计模式的核心原则)

#### 1、定义

一个软件实体(如类、模块和函数)应该对扩展开放,对修改关闭。意思是在一个系统或者模块中,对于扩展是开放的,对于修改是关闭的。一个好的系统是在不修改源代码的情况下,可以扩展你的功能。而实现开闭原则的关键就是抽象化。

## 2、原则分析

当软件实体因需求要变化时,尽量通过扩展已有软件实体,可以提供新的行为,以满足对软件的新的需求,而不是修改已有的代码,使变化中的软件有一定的适应性和灵活性。已有软件模块,特别是最重要的抽象层模块不能再修改,这使变化中的软件系统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延续性。

实现开闭原则的关键就是抽象化:在"开-闭"原则中,不允许修改的是抽象的类或者接口,允许扩展的是具体的实现类,抽象类和接口在"开-闭"原则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..即要预知可能变化的需求.又预见所有可能已知的扩展..所以在这里"抽象化"是关键!

可变性的封闭原则:找到系统的可变因素,将它封装起来。这是对"开-闭"原则最好的实现。不要把你的可变因素放在多个类中,或者散落在程序的各个角落。你应该将可变的因素,封套起来..并且切

忌不要把所用的可变因素封套在一起。最好的解决办法是,分块封套你的可变因素!避免超大类、超 长类、超长方法的出现!!给你的程序增加艺术气息,将程序艺术化是我们的目标!

## 3、例子

设计模式中模板方法模式和观察者模式都是开闭原则的极好体现。

## 四、L里氏替换原则LSP

Liskov Substitution Principle, LSP: 任何基类可以出现的地方,子类也可以出现;这一思想表现 为对继承机制的约束规范,只有子类能够替换其基类时,才能够保证系统在运行期内识别子类,这是 保证继承复用的基础。

## 1、定义

第一种定义方式相对严格:如果对每一个类型为S的对象o1,都有类型为T的对象o2,使得以T定义 的所有程序P在所有的对象o1都代换成o2时,程序P的行为没有变化,那么类型S是类型T的子类型。

第二种更容易理解的定义方式:所有引用基类(父类)的地方必须能透明地使用其子类的对象。即子 类能够必须能够替换基类能够从出现的地方。子类也能在基类 的基础上新增行为。

里氏代换原则由2008年图灵奖得主、美国第一位计算机科学女博士、麻省理工学院教授 BarbaraLiskov和卡内基.梅隆大学Jeannette Wing教授于1994年提出。其原文如下: Let q(x) be a property provableabout objects x of type T. Then q(y) should be true for objects y of type Swhere S is a subtype of T.

## 2、原则分析

讲的是基类和子类的关系,只有这种关系存在时,里氏代换原则才存在。正方形是长方形是理解里氏 代换原则的经典例子。

里氏代换原则可以通俗表述为:在软件中如果能够使用基类对象,那么一定能够使用其子类对象。把 基类都替换成它的子类,程序将不会产生任何错误和异常,反过来则不成立,如果一个软件实体使用 的是一个子类的话,那么它不一定能够使用基类。

里氏代换原则是实现开闭原则的重要方式之一,由于使用基类对象的地方都可以使用子类对象,因此 在程序中尽量使用基类类型来对对象进行定义,而在运行时再确定其子类类型,用子类对象来替换父 类对象。

#### 五、I接口隔离法则

(Interface Segregation Principle, ISL) : 客户端不应该依赖那些它不需要的接口。(这个法则与迪米特法则是相通的)

#### 1、定义

客户端不应该依赖那些它不需要的接口。

另一种定义方法:一旦一个接口太大,则需要将它分割成一些更细小的接口,使用该接口的客户端仅需知道与之相关的方法即可。

注意,在该定义中的接口指的是所定义的方法。例如外面调用某个类的public方法。这个方法对外就是接口。

#### 2、原则分析:

- (1)接口隔离原则是指使用多个专门的接口,而不使用单一的总接口。每一个接口应该承担一种相对独立的角色,不多不少,不干不该干的事,该干的事都要干。
- 一个接口就只代表一个角色,每个角色都有它特定的一个接口,此时这个原则可以叫做"角色隔离原则"。
- •接口仅仅提供客户端需要的行为,即所需的方法,客户端不需要的行为则隐藏起来,应当为客户端提供尽可能小的单独的接口,而不要提供大的总接口。
- (2) 使用接口隔离原则拆分接口时,首先必须满足单一职责原则,将一组相关的操作定义在一个接口中,且在满足高内聚的前提下,接口中的方法越少越好。
- (3) 可以在进行系统设计时采用定制服务的方式,即为不同的客户端提供宽窄不同的接口,只提供用户需要的行为,而隐藏用户不需要的行为。

## 六、D依赖倒置原则DIP

Dependency-Inversion Principle 要依赖抽象,而不要依赖具体的实现, 具体而言就是高层模块不依赖于底层模块,二者共同依赖于抽象。抽象不依赖于具体,具体依赖于抽象。

## 1、定义

高层模块不应该依赖低层模块,它们都应该依赖抽象。抽象不应该依赖于细节,细节应该依赖于抽象。简单的说,依赖倒置原则要求客户端依赖于抽象耦合。原则表述:

- (1) 抽象不应当依赖于细节;细节应当依赖于抽象;
- (2) 要针对接口编程,不针对实现编程。

## 2、原则分析

- (1) 如果说开闭原则是面向对象设计的目标,依赖倒转原则是到达面向设计"开闭"原则的手段..如果要达到最好的"开闭"原则,就要尽量的遵守依赖倒转原则. 可以说依赖倒转原则是对"抽象化"的最好规范! 我个人感觉,依赖倒转原则也是里氏代换原则的补充..你理解了里氏代换原则,再来理解依赖倒转原则应该是很容易的。
  - (2) 依赖倒转原则的常用实现方式之一是在代码中使用抽象类,而将具体类放在配置文件中。
- (3) 类之间的耦合:零耦合关系,具体耦合关系,抽象耦合关系。依赖倒转原则要求客户端依赖于抽象耦合,以抽象方式耦合是依赖倒转原则的关键。

## 3、例子1

理解这个依赖倒置,首先我们需要明白依赖在面向对象设计的概念:

依赖关系(Dependency): 是一种使用关系,特定事物的改变有可能会影响到使用该事物的其他事物,在需要表示一个事物使用另一个事物时使用依赖关系。(假设A类的变化引起了B类的变化,则说名B类依赖于A类。)大多数情况下,依赖关系体现在某个类的方法使用另一个类的对象作为参数。在UML中,依赖关系用带箭头的虚线表示,由依赖的一方指向被依赖的一方。

#### 4、例子2

某系统提供一个数据转换模块,可以将来自不同数据源的数据转换成多种格式,如可以转换来自数据 库的数据(DatabaseSource)、也可以转换来自文本文件的数据(TextSource),转换后的格式可以是 XML文件(XMLTransformer)、也可以是XLS文件(XLSTransformer)等。

由于需求的变化,该系统可能需要增加新的数据源或者新的文件格式,每增加一个新的类型的数据源 或者新的类型的文件格式,客户类MainClass都需要修改源代码,以便使用新的类,但违背了开闭原 则。现使用依赖倒转原则对其进行重构。

当然根据具体的情况,	也可以将AbstractSource注入到AbstractStransforme	r,依赖注入的方式有
以下三种:		
上		

## 七、百成/衆百复用原则

(Composite/Aggregate ReusePrinciple, CARP):要尽量使用对象组合,而不是继承关系达到 软件复用的目的。

## 1、定义

经常又叫做合成复用原则(Composite ReusePrinciple或CRP),尽量使用对象组合,而不是继承 来达到复用的目的。

就是在一个新的对象里面使用一些已有的对象,使之成为新对象的一部分;新对象通过向这些对象的 委派达到复用已有功能的目的。简而言之,要尽量使用合成/聚合,尽量不要使用继承。

## 2、原则分析

(1) 在面向对象设计中,可以通过两种基本方法在不同的环境中复用已有的设计和实现,即通过组合/聚合关系或通过继承。

**继承复用**:实现简单,易于扩展。破坏系统的封装性;从基类继承而来的实现是静态的,不可能在运行时发生改变,没有足够的灵活性;只能在有限的环境中使用。("白箱"复用)

**组合/聚合复用**: 耦合度相对较低,选择性地调用成员对象的操作;可以在运行时动态进行。("黑箱"复用)

- (2) 组合/聚合可以使系统更加灵活,类与类之间的耦合度降低,一个类的变化对其他类造成的影响相对较少,因此一般首选使用组合/聚合来实现复用;其次才考虑继承,在使用继承时,需要严格遵循里氏代换原则,有效使用继承会有助于对问题的理解,降低复杂度,而滥用继承反而会增加系统构建和维护的难度以及系统的复杂度,因此需要慎重使用继承复用。
- (3) 此原则和里氏代换原则氏相辅相成的,两者都是具体实现"开-闭"原则的规范。违反这一原则,就无法实现"开-闭"原则,首先我们要明白合成和聚合的概念:

注意:聚合和组合的区别是什么?

**合成(组合)**:表示一个整体与部分的关系,指一个依托整体而存在的关系(整体与部分不可以分开);比如眼睛和嘴对于头来说就是组合关系,没有了头就没有眼睛和嘴,它们是不可分割的。在UML中,组合关系用带实心菱形的直线表示。

**聚合**:聚合是比合成关系的一种更强的依赖关系,也表示整体与部分的关系(整体与部分可以分开);比如螺丝和汽车玩具的关系,螺丝脱离玩具依然可以用在其它设备之上。在UML中,聚合关系用带空心菱形的直线表示。

## 八、迪米特法则

(Law of Demeter, LoD: 系统中的类,尽量不要与其他类互相作用,减少类之间的耦合度。

## 1、定义

又叫最少知识原则(Least Knowledge Principle或简写为LKP) 几种形式定义:

不要和"陌生人"说话。英文定义为: Don't talk to strangers.

只与你的直接朋友通信。英文定义为:Talk only to your immediate friends.

每一个软件单位对其他的单位都只有最少的知识,而且局限于那些与本单位密切相关的软件单位。

简单地说,也就是,一个对象应当对其它对象有尽可能少的了解。一个类应该对自己需要耦合或调用 的类知道得最少,你(被耦合或调用的类)的内部是如何复杂都和我没关系,那是你的事情,我就知 道你提供的public方法,我就调用这么多,其他的一概不关心。

## 2、法则分析

朋友类:在迪米特法则中,对于一个对象,其朋友包括以下几类:

- (1) 当前对象本身(this);
- (2) 以参数形式传入到当前对象方法中的对象;
- (3) 当前对象的成员对象;
- (4) 如果当前对象的成员对象是一个集合,那么集合中的元素也都是朋友;
- (5) 当前对象所创建的对象。

任何一个对象,如果满足上面的条件之一,就是当前对象的"朋友",否则就是"陌生人"。

#### 3、狭义法则和广义法则:

在狭义的迪米特法则中,如果两个类之间不必彼此直接通信,那么这两个类就不应当发生直接的相互 作用,如果其中的一个类需要调用另一个类的某一个方法的话,可以通过第三者转发这个调用。

狭义的迪米特法则:可以降低类之间的耦合,但是会在系统中增加大量的小方法并散落在系统的各个 角落,它可以使一个系统的局部设计简化,因为每一个局部都不会和远距离的对象有直接的关联,但 是也会造成系统的不同模块之间的通信效率降低,使得系统的不同模块之间不容易协调。

**广义的迪米特法则**:指对对象之间的信息流量、流向以及信息的影响的控制,主要是对信息隐藏的控

制。信息的隐藏可以使各个子系统之间脱耦,从而允许它们独立地被开发、优化、使用和修改,同时 可以促进软件的复用,由于每一个模块都不依赖于其他模块而存在,因此每一个模块都可以独立地在 其他的地方使用。一个系统的规模越大,信息的隐藏就越重要,而信息隐藏的重要性也就越明显。

## 4、迪米特法则的主要用途:在于控制信息的过载。

在类的划分上,应当尽量创建松耦合的类,类之间的耦合度越低,就越有利于复用,一个处在松耦合 中的类一旦被修改,不会对关联的类造成太大波及;

在类的结构设计上,每一个类都应当尽量降低其成员变量和成员函数的访问权限;

在类的设计上,只要有可能,一个类型应当设计成不变类;

在对其他类的引用上,一个对象对其他对象的引用应当降到最低。

#### 5、例子

外观模式Facade (结构型)

迪米特法则与设计模式Facade模式、Mediator模式

系统中的类,尽量不要与其他类互相作用,减少类之间的耦合度,因为在你的系统中,扩展的时候,你可能 需要修改这些类,而类与类之间的关系,决定了修改的复杂度,相互作用越多,则修改难度就越大,反之,如 果相互作用的越小,则修改起来的难度就越小..例如A类依赖B类,则B类依赖C类,当你在修改A类的时候, 你要考虑B类是否会受到影响,而B类的影响是否又会影响到C类. 如果此时C类再依赖D类的话,呵呵,我 想这样的修改有的受了。

#### 九、Q&A

## 1、面向对象设计其他原则?

封装变化;

少用继承多用组合;

针对接口编程、不针对实现编程;

为交互对象之间的松耦合设计而努力;

类应该对扩展开发、对修改封闭(开闭OCP原则);

依赖抽象,不要依赖于具体类(依赖倒置DIP原则);

密友原则: 只和朋友交谈(最少知识原则, 迪米特法则);

说明:一个对象应当对其他对象有尽可能少的了解,将方法调用保持在界限内,只调用属于以下范围 的方法: 该对象本身(本地方法)对象的组件 被当作方法参数传进来的对象 此方法创建或实例化的 任何对象;

别找我(调用我) 我会找你(调用你)(好莱坞原则);

一个类只有一个引起它变化的原因(单一职责SRP原则);

## 2、你能解释一下里氏替换原则吗?

**严格定义**:如果对每一个类型为S的对象o1,都有类型为T的对象o2,使得以T定义的所有程序P在所 有的对象用o1替换o2时,程序P的行为没有变化,那么类型S是类型T的子类型。

**通俗表述**: 所有引用基类(父类)的地方必须能透明地使用其子类的对象。也就是说子类可以扩展父 类的功能,但不能改变父类原有的功能。它包含以下4层含义:

- 子类可以实现父类的抽象方法,但不能覆盖父类的非抽象方法。
- 子类中可以增加自己特有的方法。
- 当子类的方法重载父类的方法时,方法的前置条件(即方法的形参)要比父类方法的输入参数 更宽松。
- 当子类的方法实现父类的抽象方法时,方法的后置条件(即方法的返回值)要比父类更严格。

## 3、什么情况下会违反迪米特法则?为什么会有这个问题?

迪米特法则建议"只和朋友说话,不要陌生人说话",以此来减少类之间的耦合。

## 4、给我一个符合开闭原则的设计模式的例子?

开闭原则要求你的代码对扩展开放,对修改关闭。这个意思就是说,如果你想增加一个新的功能,你 可以很容易的在不改变已测试过的代码的前提下增加新的代码。有好几个设计模式是基于开闭原则 的,如策略模式,如果你需要一个新的策略,只需要实现接口,增加配置,不需要改变核心逻辑。一 个正在工作的例子是 Collections.sort() 方法,这就是基于策略模式,遵循开闭原则的,你不需为新 的对象修改 sort() 方法,你需要做的仅仅是实现你自己的 Comparator 接口。

## 5、什么时候使用享元模式(蝇量模式)?

享元模式通过共享对象来避免创建太多的对象。为了使用享元模式,你需要确保你的对象是不可变 的,这样你才能安全的共享。JDK 中 String 池、Integer 池以及 Long 池都是很好的使用了享元模 式的例子。



MySQL到底有多少种日志类型需要我们记住的!



高可用Redis服务架构分析与搭建!



架构师升级步骤和平时的工作内容!

# Java后端技术

- 技术资讯
- 职场 面试
- 资源分享



Read more